北京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2025年“申请-考核”博士生招生细则

一、 报名及审核

符合北京大学医学部报考博士生申请条件者均可申请，申请提交资料按照医学部相关文件。北京大学人民医院按照医学部要求进行审核，产生拟参加申请考核者名单并上报医学部。

二、提交申请材料

1、电子版申请材料：请将所有申请材料（专家推荐信除外）按照《北京大学医学部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顺序合并成**一个PDF附件上传，**命名为**“姓名+申报导师+申报专业”，**链接如下：https://yun.ccmtv.cn//admin.php/quesnaire/QuesnaireHome/quesnaireDetail?quesnaire\_id=6757。

2、纸质版申请材料：考生将申请材料寄送至北京大学人民医院教育处主管研究生工作办公室，逾期不再接受申请。申请材料一经提交，恕不退还（邮寄地址详见联系方式）。为确保材料寄送无误，请务必使用顺丰快递。

3、电子版及纸质版申请材料报送时限：2024年10月11 日9:00至2024年12月 10日24:00

4.注意事项：

（1）报考材料一经提交，恕不查阅、替换、复印等。

（2）两份专家推荐信，须分别密封并由推荐专家在封口骑缝处签字，推荐信内容不得雷同。

（3）请申请人务必做好网上报名以及纸版材料邮寄时间的预留，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

（4）申请材料如有虚假，将取消申请人由此获得的一切利益，并保留追究申请人责任的权利。

三、考核内容

（1）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考核内容包括对考生的申请材料、学科背景、综合素质、专业知识、操作技能、英语水平、思维能力、科研素养、创新能力等进行综合考察。成绩为百分制，60分及格。面试根据医学部文件要求组成专家组。

（2）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除进行上述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的考核内容外，还需通过学院临床技能和临床思维考核。临床技能和临床思维考核测试考生的专业知识水平和运用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采用百分制或换算成百分制计分，60分为及格。临床思维或临床技能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请注意：报考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考生所在规培专业要求为：报考内科学（心血管病）专业学位博士生源，须完成内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报考外科学（普外）专业学位博士生源，须完成外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报考神经病学专业学位博士生源，须完成神经内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报考重症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生源，须完成重症医学科、内科、神经内科、外科、急诊科、麻醉科之一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具体考核办法根据2025年上级部门要求在复试通知中进一步明确。

四、考核成绩评定

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评定，60分及格。

五、录取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根据各学科上报的考生考核成绩评定择优产生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上报医学部进行审核后由医学部统一进行录取工作。

六、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 | 地址 | 邮 编 |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 备 注 |
|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教育处 |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6号，中仪大厦，7层7020A房间 | 100044 | 010-88316169 | 高老师 | 请寄**顺丰快递**，信封标明“2025年博士报名材料”。请勿使用闪送、同城等。 |

七、其它未尽事宜请查看《北京大学医学部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医学部相应文件。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教育处

 2024年10月